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本集團此業績下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之估值下降所致。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物業投資，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最新管理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 700,000,000 港元)以及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市況惡化及對本集團業務受阻所作出之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 668,600,000 港元。本集團此業績下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之估值下降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尚未開始編製其全年業績,其有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或會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下旬刊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